

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费阶段性缓缴申请表

申请人			
企业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企业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企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体工商户		
经办人		经办人身份证号码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用户号			
申请用水地址1			
用户号			
申请用水地址2			
用户号			
申请用水地址3	(若用水地址较多, 可另附表)		
申请缓缴期	2022年 月 至 2022年 月		

申请人承诺: 以上内容及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; 在缓缴期后, 1个自然月内缴清欠费; 如因承诺的内容及提交的材料不实、有误, 供水单位有权驳回申请人的申请; 已经同意缓缴的, 供水单位有权取消申请人缓缴资格, 并补收在此期间产生的逾期缴纳水费违约金; 申请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各项损失后果。

本人对上述承诺已明确, 无异议。(请仔细阅读后勾选)

申请人签字或盖章:

申请日期: 2022年 月 日

申请材料:

1. 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;
2. 经办人身份证;
3. 申请用水地址的《水费账单》, 用于填报用户号和用水地址;
4. 小微企业根据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和《关于印发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的通知》银发(2015)309号文件进行核对。